

訴願人 劉育華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10 年 11 月 1 日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稱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申請「因疫情變化有關返監隔離之矯正署最近發文」(下稱系爭資訊)，經宜蘭監獄以 110 年 11 月 1 日列管編號 1101101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回復略以，系爭資訊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提供。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4 日提起申訴，宜蘭監獄認其申訴無理由，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以 110 年申字第 41 號申訴決定(下稱系爭申訴決定)駁回申訴。案經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以 110 年 12 月 1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1110380 號書函回復宜蘭監獄略以，訴願人對於宜蘭監獄以系爭通知書不予提供其申請之政府資訊一事(下稱系爭案件)，應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並由訴願管轄機關審議系爭案件，故宜蘭監獄並無審議系爭案件之管轄權限，應依職權經由法定程序撤銷系爭申訴決定，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規定，移由具有管轄權限之機關辦理。嗣宜蘭監獄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依系爭書函召開申訴審議小組撤銷系爭申訴決定，並將系爭案件移由本部辦理。

理 由

一、按「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政資法第 5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係指各獨立單元之資訊而言，非謂同一份案卷或文件內有部分資訊具該條項所列之情形，即全部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仍應視可否割裂處理，而為妥適之處置。易言之，政府資訊含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即應依同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至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則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107 年度判字第 84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查系爭資訊係矯正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以法矯署醫字第 11006002890 號函請所屬各機關統籌規劃防疫措施，包含新收入監(含提訊、出庭還押)、辦理律師接見、及收容人戒護外醫等防疫處理流程。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是否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縱認系爭資訊含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如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有無得為資訊分離原則之適用？宜蘭監獄就上開適用疑義未予釐清，僅以系爭資訊涉及機關整體防疫措施、防疫處理流程、提帶動線規劃及戒護勤務為由，即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於法似有未洽，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宜蘭監獄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錦村
委員 鍾瑞蘭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3 0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